

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519號

03 聲請人 即

04 選任辯護人 蕭芳芳律師

05 被 告 黃賓來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居臺東縣○○市○里段000000000地號上  
09 之鐵皮屋

10 上列聲請人即選任辯護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  
11 請交付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複製交付如附表所示之光碟，並  
14 禁止再行轉拷利用，且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  
15 用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查明證人高遠清、李慶榮及李子文歷次警  
18 詢筆錄製作歷程，及渠等偵查中之證述是否有「顯不可信」  
19 之情事，爰聲請調閱如附表所示警詢之錄影光碟等語。

20 二、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；  
21 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  
22 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  
23 明文；所稱重製，指影印、轉拷或電子掃描；律師閱卷，除  
24 閱覽外，得自行或繳納費用請求法院抄錄、重製或攝影卷  
25 證，並得聲請交付電子卷證或轉拷卷附偵查中訊問或詢問之  
26 錄音、錄影，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3條第2項後段、第14條亦  
27 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辯護人於審判中之閱卷權包含重製證據光  
28 碟之權利在內，以為有效辯護之憑藉，或藉以預為勘驗期日  
29 之準備，或藉以預為交互詰問之準備，協助被告行使防禦，  
30 並促進法院調查證據之效率。而其重製證物之手段，則可以  
31 影印、轉拷或電子掃描之方式為之，惟就因重製所取得之證

物內容，應限於正當目的使用，意即以合理行使閱卷權以達防禦權之有效行使為其界限，若逸脫此界線，即屬法所不許之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蕭芳芳律師為被告黃賓來之選任辯護人，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1號審理中，本院審酌聲請人聲請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錄音錄影光碟，攸關被告防禦權行使及辯護人辯護方向，認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應予准許轉拷交付如附表所示之光碟。又准許轉拷交付如附表所示之光碟，應限於本件訴訟審理行使防禦權使用，且為免相關人隱私資料遭揭露，爰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，或將依法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散布、公開播送，復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之規定，亦不得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  
法官 藍得榮  
法官 連庭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 楊淨雲  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附表

編號	聲請交付之錄影檔案
1	筆錄-高遠清-1次
2	筆錄-高遠清-2次
3	筆錄-高遠清-3次(1)
4	筆錄-高遠清-3次(2)

(續上頁)

01

5	筆錄-高遠清-4次
6	筆錄-李慶榮-1次
7	筆錄-李慶榮-2次
8	筆錄-李子文